

关于《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(征求意见稿)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，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结构，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升学位（学历）层次，规范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，根据湖北大学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人力资源部草拟了《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现将草拟的《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1）发放各单位征求意见，请各单位予以认真研究，提出宝贵意见，并于2019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2）报人力资源部（知言楼311室），电子版发QQ：610591578，联系人：李晓亚。

附：1.《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 征求意见反馈表

